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安排**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2日14点整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扬帆路1号 展示中心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 竺晓东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发言人	文件 页码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竺晓东	
二、审议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1.08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竺晓东	2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竺晓东	4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竺晓东	5
三、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投票	股 东	
四、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在大会决议上签字	竺晓东	
五、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律 师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竺晓东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 议案一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 1.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1.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4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1.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4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

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1.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1.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1.7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 **1.8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逐项审议。

报告人：竺晓东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议案二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及回购股份的处置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回购股份的实施，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竺晓东

2018年12月12日

### 议案三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由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1、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56,958,4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445,566,740股，公司总股本从556,958,425股增至1,002,525,165股。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解锁股票数量为12,461,044股，未解锁股票数量为950,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02,525,165股减至989,113,721股。鉴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相关事宜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6,958,425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989,113,721</u> 元。
2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556,958,4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A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u>989,113,721</u>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A股

556,958,425 股。	<u>989,113,721</u> 股。
----------------	-----------------------

2、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u>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六)<u>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2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3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4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u>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u></p>

	<p>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u></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5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6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u>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 <u>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u>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7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u>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报告人：竺晓东  
2018年12月12日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办法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办法：

### 一、股份和表决权

议案1-3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所持本公司的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即：各位股东在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后，计票时以每一股为一票表决计算。

### 二、议案和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要对公司第1-3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表决单填写和有效确认

股东在填写表决单时，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一栏，并在该栏下打“√”，未作任何符号亦表示“弃权”。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五、监票人的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三人，分别由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担任，并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鼓掌通过。

六、以上表决办法，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鼓掌通过。

报告人：竺晓东

2018年12月12日